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1107-1108室

电话/TEL:+86-21-3367-1361

传真/FAX:+86-21-3327-5713

E-mail: shanghai@gp-legal.com

http://www.gp-legal.com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提交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67万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7月24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经验出席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9983%的；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0,08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8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88,200 股。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签署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2、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2015年7月29日15:00时结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 4、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 道 清

(签名)

胡道清

经办律师：胡 道 清

(签名)

胡道清

孙 永 伟

(签名)

孙永伟

2015 年 7 月 29 日